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编制单位：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洪全斌

报告编写人：洪全斌



建设单位：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洪全斌（签字）

电话：13738846053

邮编：315609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梅林法昌路1号



咨询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吴冰（签字）

传真：0571-85027019

邮编：310005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22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性质：迁建

建设单位：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宁海县梅林法昌路 1 号

1.2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甬环宁建[2021]89 号，见附件 1），批复产能为年产 200 万片散热器。

1.3 建设过程

建设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31 日

调试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1.4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26MA2819XT50001Y，见附件 2）。

1.5 验收工作内容

1.5.1 验收范围与内容

目前企业已建成年产 130 万片散热器的规模，故本次对已建规模的建设内容及相应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1.5.2 验收工作由来及启动时间

企业已建成年产 130 万片散热器的规模并完成调试，具备(先行)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启动(先行)验收工作。

1.5.3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及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企业编制了(先行)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2日和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2日对本次验收涉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NXJR21091707、NXJR21120118)。

1.5.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现有情况并结合监测报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要求,编制了《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89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梅林法昌路1号。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3-1，周围环境概况见图3-2~3。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与原环评一致，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东岙、伍富、石埠、赤山；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1。

表 3-1 主要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东岙	121.270728	29.233037	人口集聚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NW	405
	伍富	121.265785	29.230801				SW	408
	石埠	121.270882	29.230210				S	375
	赤山	121.272230	29.231353				E	265
备注：保护对象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3.1.2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经121° 27' 12.342"，北纬29° 23' 15.253"，**根据调查，项目平面布局与原环评一致**，主要分布如下：

租用1幢2层厂房，其中1F布设天然气熔铝炉、压铸机、抛光机、抛丸机、下料机、试压机等，2F布设数控机、组装机、喷塑线。

高温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以及脉冲滤筒除尘器均布设于厂房1F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厂房1F东侧。



图 3-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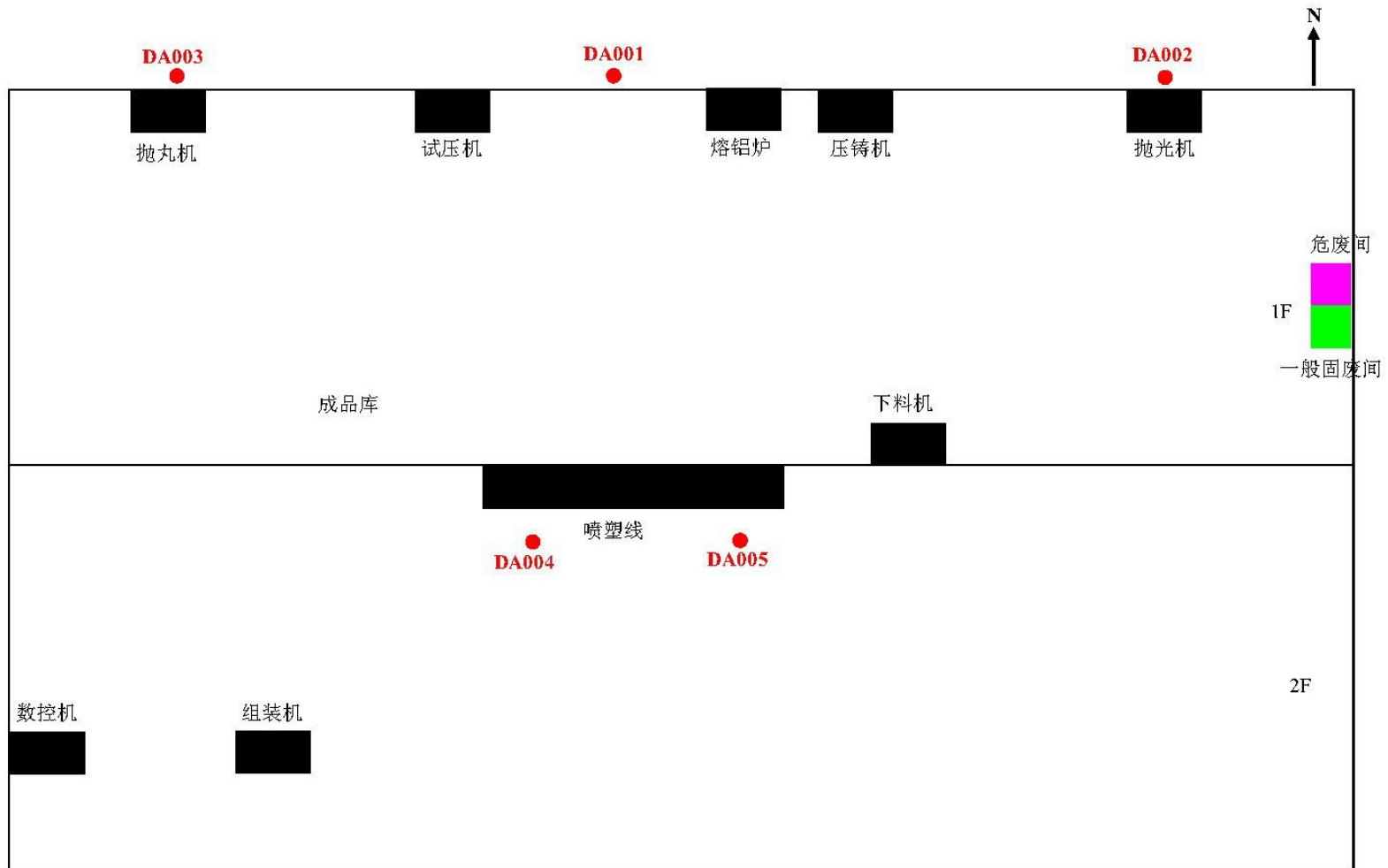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产品方案

名称	环评量	实际情况
铝压铸散热器	190 万片/年	123.5 万片/年
分体式散热器	10 万片/年	6.5 万片/年
合计	200 万片/年	130 万片/年

(2) 工程组成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工程组成见表 3-3。

表 3-3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布设 3 台天然气熔铝炉、3 台压铸机、2 台抛光机、1 台抛丸机、1 台下料机、1 台试压机等		2 台天然气熔铝炉、2 台压铸机、2 台抛光机、2 台抛丸机（1 用 1 备）、1 台下料机、1 台试压机等		
		2F 布设 2 台数控机、2 台组装机、1 条喷塑线等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租用宁波永易五金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最终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	由于天然气熔铝炉为室燃炉，故该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熔化烟尘经收集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1#排气筒）		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合并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DA001）	
		脱模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2#排气筒）		脱模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抛光粉尘(该铝粉尘易爆)经收集通过防爆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		合并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3#排气筒）	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防爆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DA002）	
		抛丸粉尘经收集通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			抛丸粉尘经收集通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DA003）	
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		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DA004）				

		由于固化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进入烘道加热，故该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4#排气筒）	与原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记为 DA005
	噪声	隔声、降噪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厂房 1F 东侧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 1F 南侧	与原环评一致
	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与原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量	实际情况		达产消耗量
				2021 年 11 月~12 月统计均值	折算全年量	
1	铝合金锭	t/a	2000	108	1296	1994
2	钢管	t/a	200	10	120	185
3	型材	t/a	50	2.5	30	46
4	铝面板	t/a	80	4	48	74
5	塑粉	t/a	100	5.4	64.8	100
6	除渣剂	t/a	0.8	0.04	0.48	0.7
7	水性脱模剂	t/a	4.9	0.25	3	4.6
8	液压油	t/a	0.8	0.04	0.48	0.75
9	润滑油	t/a	0.06	0.0025	0.03	0.05
10	抛光砂带	条/a	3000	160	1920	2954
11	不锈钢砂	t/a	4.5	0.2	2.4	3.7
12	气泡袋	万个/a	20	1	12	18.5
13	纸箱	万个/a	5	0.25	3	4.6

3.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量	实际统计	待建情况	
1	压铸机	DCC800T	台	2	1	1	
		280T		1	1	0	
		小计		3	2	1	
2	天然气熔铝炉	800KG	台	2	1	1	
		500KG		1	1	0	
		小计		3	2	1	
3	抛光机	ZY-4HB	台	2	2	0	
4	抛丸机	Q-37	台	1	2 (1用1备)	0	
5	数控机	/	台	2	2	0	
6	喷塑线	/	条	1	1	0	
	包括	喷台	1.5m(长)×1.4m(高)	个	2	2	0
		烘道	2.7m(长)×2.5m(宽) ×27m(高)	个	1	1	0
7	试压机	/	台	1	1	0	
8	组装机	/	台	2	2	0	
9	下料机	/	台	1	1	0	
10	空压机	/	台	1	1	0	

3.5 生产工艺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1) 铝压铸散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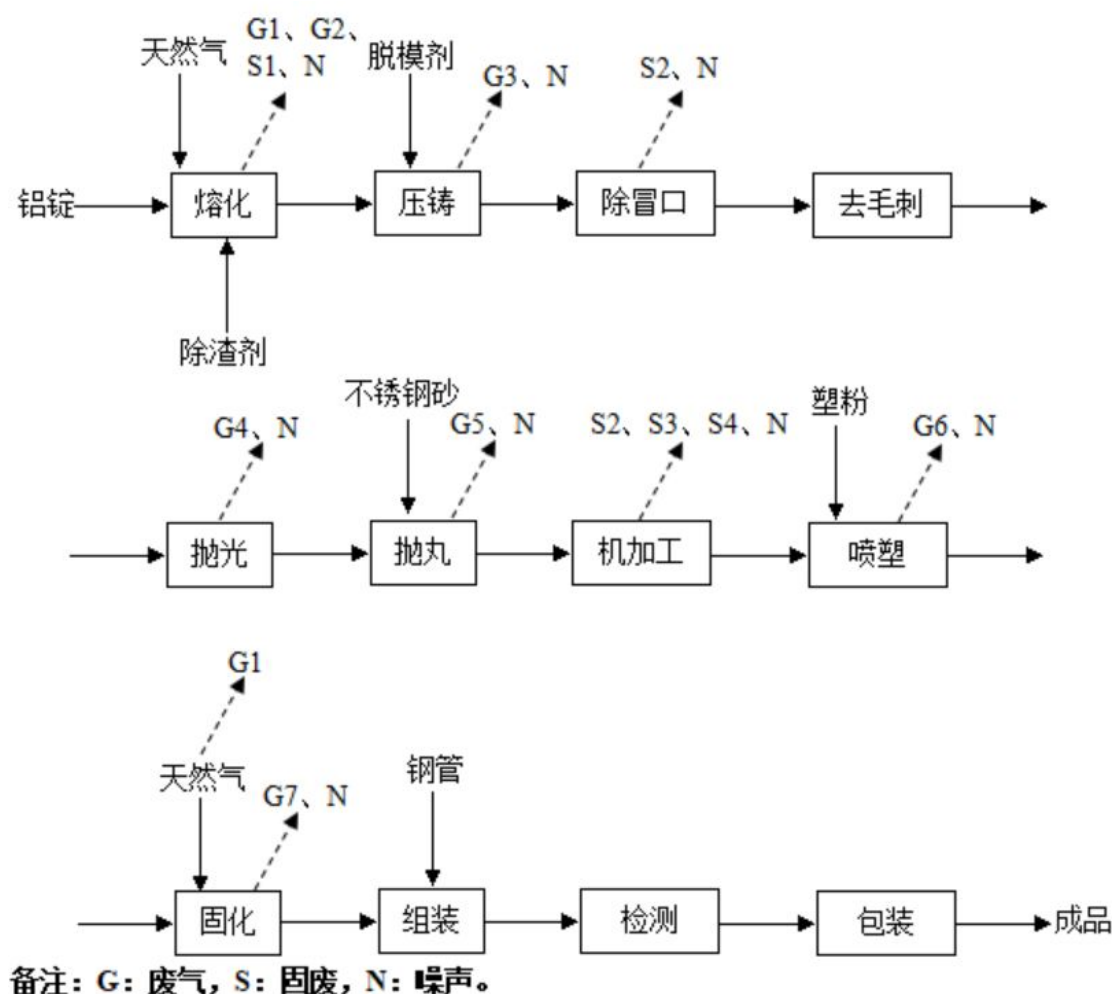


图 3-4 铝压铸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铝锭投入天然气熔铝炉进行熔化，熔化温度在 700℃左右，熔化过程中还会加入少量的除渣剂，使杂质漂浮于铝液上方而去除。熔化后的高温铝水倒入模具中，用压铸机将高温铝水压铸成所需的毛坯件；为保护模具和保证铸件质量，在铝水倒入模具之前，需要在模具表面喷脱模剂；毛坯件需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损耗补充，不外排）。之后经除冒口（除冒口的边角料回炉）、去毛刺（人工去毛刺）、抛光、抛丸、机加工、喷塑（含固化）等处理后得到半成品，经组装，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成为成品。

该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熔化烟尘 G2、炉渣 S1、压铸废气 G3、抛光粉尘 G4、抛丸粉尘 G5、废边角料 S2、废液压油 S3、废润滑油 S4、喷塑粉尘 G6、固化有机废气 G7 以及各设备运行噪声 N。

(2) 分体式散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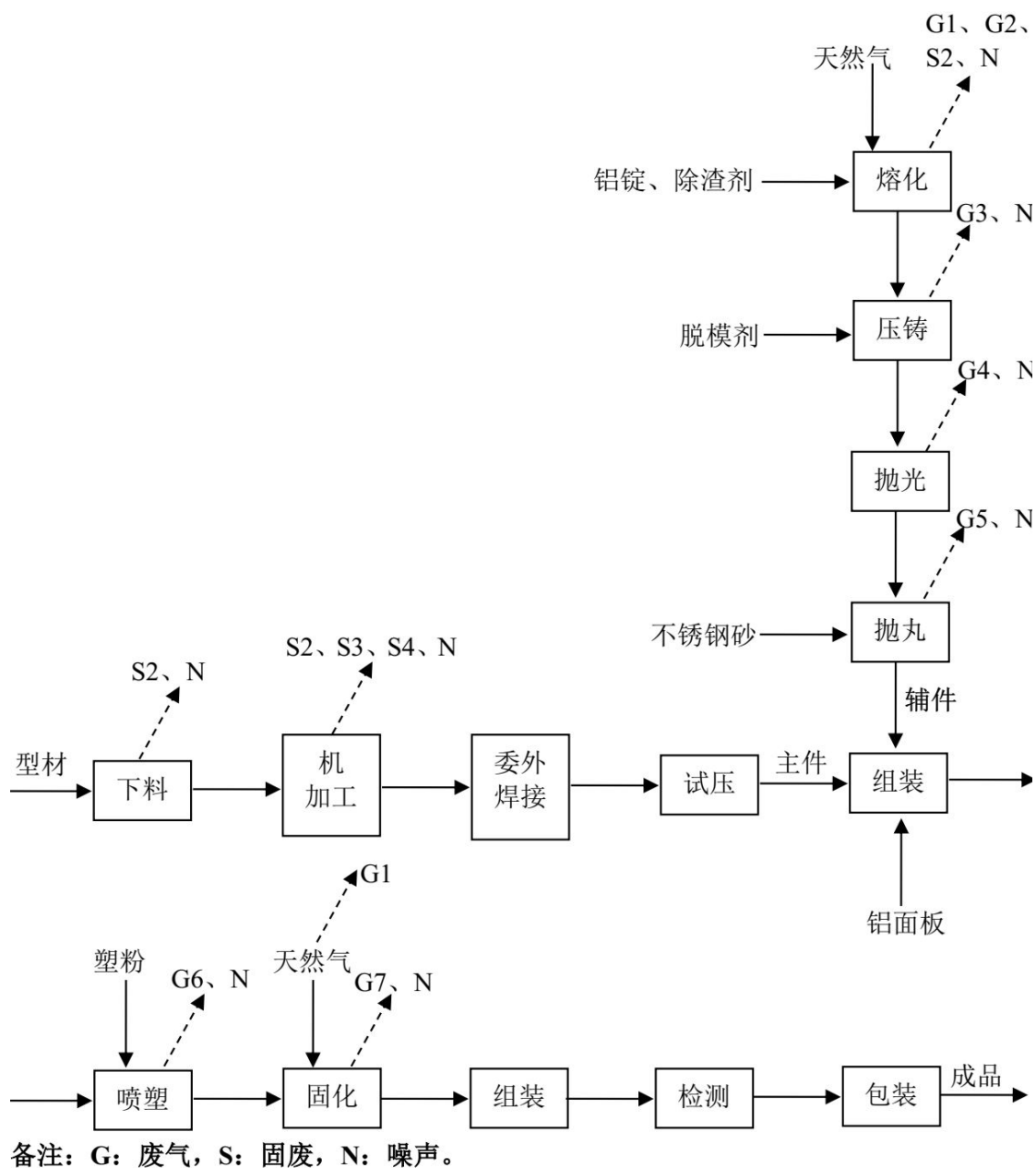


图 3-5 分体式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型材通过下料机下料后，经机加工、委外焊接、试压合格即为主件，与铝锭经熔化、压铸、抛光、抛丸加工后的辅件，以及外购铝面板组装成半成品，进行喷塑（含固化）处理后，经组装，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成为成品。

该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熔化烟尘 G2、炉渣 S1、压铸废气 G3、抛光粉尘 G4、抛丸粉尘 G5、废边角料 S2、废液压油 S3、废润滑油 S4、喷塑粉尘 G6、固化有机废气 G7 以及各设备运行噪声 N。

此外，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5 以及生活污水 W；抛光砂带更换会产生废砂带 S6；抛丸会产生废钢料 S7；压铸过程脱模剂携带了杂油变成废液，该废脱模液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会产生废脱模液浮渣 S8 以及压铸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会产生定期清捞废油泥 S9 和更换喷淋废水 S10；原料拆包会产生废油桶 S11；除尘器收集会产生集尘灰 S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原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3-6。

表 3-6 重大变动判断

序号	判断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项目建设地点不变； ②项目总平面布置不变，周边环境目标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②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变化（熔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与脱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合并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单独收集处理后经各自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但是该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种类且各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水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变。	否

由表 3-6 可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脱模废液、压铸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脱模废液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产生的浮渣作为危废处置（见 4.2.4 固体废物）。

压铸废气处理的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见 4.2.4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由宁海县城北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2.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喷塑后固化废气。

熔化废气经收集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脱模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合并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DA001)。

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防爆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DA002）。

抛丸粉尘经收集通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DA003）。

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DA004）。

喷塑后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DA005）。

表 4-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设备/ 工序	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风量 m ³ /h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规格 m	
			原环评	实际		内 径	高 度
熔化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9000	12000 (合并 1 个排放口 总风量)	DA001	0.8	15
压铸	水喷淋装置	非甲烷总烃	9000				
抛光	防爆式脉冲滤筒 除尘器	颗粒物	10000 (合并 1 个排放口 总风量)	3000	DA002	0.35	15
抛丸	自带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		2000	DA003	0.25	15
喷塑	自带滤筒除尘器	颗粒物		2000	DA004	0.35	15
固化	/	SO ₂ 、NO _x 、 非甲烷总烃	2000	1000	DA005	0.2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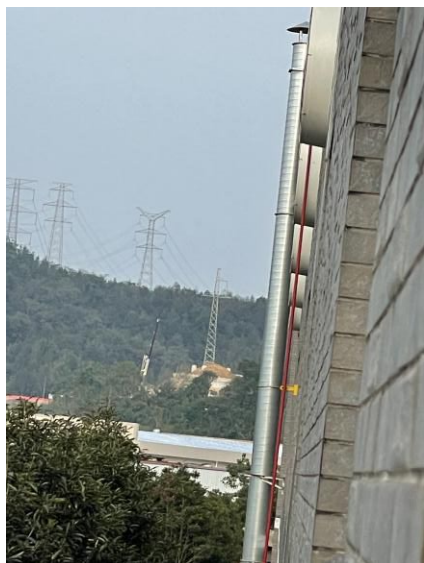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

4.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70-85dB。

表 4-2 源强及排放参数

名称	数量 (台)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 时间	声级 (dB)
		室内 或室外	所在 位置	相对地面 高度(m)		
压铸机	2	室内	1F	0	24h	72~75
抛光机	2	室内	1F	0	8h	73~76
抛丸机	2 (1用1备)	室内	1F	0	8h	74~77
数控机	2	室内	2F	0	8h	76~79
喷塑线	1	室内	2F	0	8h	72~75
空压机	1	室内	1F	0	8h	82~85
下料机	1	室内	1F	0	8h	70~75

具体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①合理布局，正常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
- ②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并注意对生产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其正常运行。

4.2.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有炉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废砂带、废钢料、废脱模液浮渣、废油泥、喷淋废水、废油桶、集尘灰。

炉渣、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集尘灰均属于危险废物(HW48，危废代码 321-026-48)，豁免环节为利用，豁免条件为回收金属铝，经收集后交回收金属铝单位（宁波淘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故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废液压油（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润滑油（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废脱模液浮渣（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废油泥（HW08，危废代码 900-210-08）、喷淋废水（HW08，危废代码 900-210-08）、废油桶（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砂带、废钢料、其他除尘器集尘灰，交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项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计和运营，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同时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一般固废间有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表 4-3 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炉渣	桶装	交回收金属铝单位 (宁波淘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	1.4	危废间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进行设计，有防泄漏、防渗、防雨措施，设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分类收集和贮运
耐高温布袋集尘灰	桶装		0.9	
废液压油	桶装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	0.45	
废润滑油	桶装		0.03	
废脱模液浮渣	桶装		3.0	
废油泥	桶装		1.6	
喷淋废水	桶装		1.6	
废油桶	/		0.6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4.5	/
废砂带	/	交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1.0	一般固废间有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废钢料	/		3.0	
其他集尘灰	/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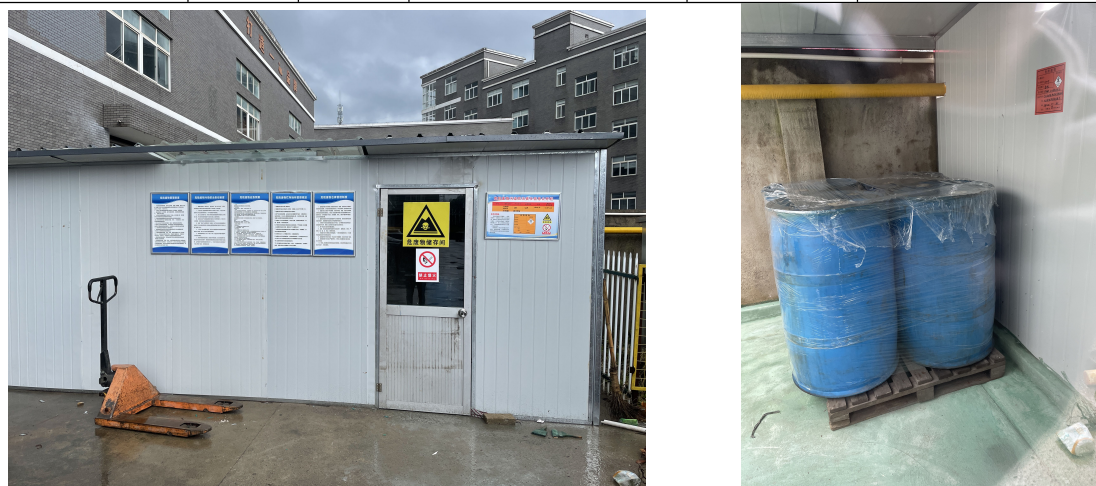


图 4-2 危废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环保设施维护制度，确保环保专管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的 7%，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生产 运行 阶段	废水	脱模废液	收集池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废气	熔化废气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合并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6
		压铸废气	水喷淋装置		
		抛光粉尘	防爆式脉冲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抛丸粉尘	自带滤筒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5
		喷塑粉尘	自带滤筒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5
	固化废气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噪声	减振材料、隔声措施等		0.5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间		1.5	
危废间		2			
合计				28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熔化废气（含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收集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熔 化 废 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合并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DA001）	已落实
	压铸废气	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已落实
	抛光废气	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	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防爆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DA002)	已落实	
	抛丸废气		抛丸粉尘经收集通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DA003）	已落实	
	喷塑废气		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DA004）	已落实	
固化废气（含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DA005）		已落实		
废水	脱模废液	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产生的浮渣作为危废处置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纳管，最终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脱模液浮渣、废油桶、炉渣、熔化集尘灰、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泥、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①炉渣、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集尘灰，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经收集后交回收金属铝单位（宁波淘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 ②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脱模液浮渣、废油泥、喷淋废水、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p>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③废砂带、废钢料、其他除尘器集尘灰，交物资部门综合利用。</p> <p>④项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计和运营，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同时设置警示标志。</p> <p>⑤项目一般固废间有防雨淋、防扬尘措施。</p>	
噪声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2008）3类标准限值</p>	<p>①合理布局，正常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p> <p>②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p> <p>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并注意对生产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其正常运行。</p>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以下摘录《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压铸后工件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压铸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该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故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宁海县城北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

(2)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熔铝炉为室燃炉，该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熔化废气经收集通过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1#排气筒排放。

压铸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15m高2#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防爆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经收集通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与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合并15m高3#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固化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进入烘道加热，故该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15m高4#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熔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排放限值。

(3) 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合理布局，正常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②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③定期检查设

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并注意对生产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其正常运行。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四周厂界噪声值（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有炉渣、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废砂带、废钢料、废脱模液浮渣、废油泥、喷淋废水、废油桶和集尘灰。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炉渣、耐高温布袋集尘灰交回收金属铝单位利用，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进行设计，有防泄漏、防渗、防雨措施，设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分类收集和贮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摘录《关于<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89号）。

建设内容与规模：

该项目由宁海县深甽镇长洋工业区881号搬迁至宁海县梅林法昌路1号，搬迁前后产能不变，为年产200万片散热器。项目总投资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用地面积8000平方米。

重点工作：

①项目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号）有关整治要求。

②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熔化炉废气、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值》（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值》（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压铸废气经收

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值》（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废气、抛丸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值》（DB33/2146-2018）表2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

③废脱模液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④脱模液浮渣、废油桶、炉渣、熔化集尘灰、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泥、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⑤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2008）3类标准限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后纳管，最终由宁海县城北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见表6-1~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指标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pH	TP
三级标准	300	500	400	35	6~9	8
备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指标	pH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TP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 (8) *	10	0.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

熔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压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其他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 SO₂、NO_x）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排放限值 200mg/m³、300mg/m³。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NMHC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60	

表 6-6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SO ₂	200
NO _x	300

表 6-7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8。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各厂界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89号)可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1.598 吨/年, VOCs 0.356 吨/年, 二氧化硫 0.046 吨/年, 氮氧化物 0.6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SS、COD _{Cr} 、NH ₃ -N、BOD ₅	采样 2 天， 每天 4 个样品

(2) 废气

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风量、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每天 3 个样品
DA002	风量、颗粒物	
DA003	风量、颗粒物	
DA004	风量、颗粒物	
DA005	风量、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备注：项目租用 1 幢 2 层厂房，即项目厂房外与厂界监测点重合，故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取厂界。

(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Leq	采样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21年11月企业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2日和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2日对本次验收涉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NXJR21091707、NXJR21120118）。现场监测期间，各生产岗位正常工作，环保设施正常开启，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厂界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监测仪器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NXJF-022-4 滴定管 NXJE-818-4 COD 恒温加热器 NXJE-256 电子天平 NXJE-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22 生化培养箱 NXJE-013 溶解氧测定仪 NXJE-03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2
有组织 废气	温湿度计 NXJF-021-2 空盒气压表 NXJF-029-5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NXJF-009-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25-5 NXJF-214-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NXJF-003-1 NXJF-003-2 NXJF-003-4 NXJF-003-5 NXJF-003-6 气相色谱仪 NXJE-00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40
无组织 废气	温湿度计 NXJF-021-2 空盒气压表 NXJF-029-5 三杯式风速仪 NXJF-03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12-1 NXJF-012-2 NXJF-012-3 NXJF-012-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14-5 气相色谱仪 NXJE-00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5 声校准器 NXJF-017-4 三杯式风速仪 NXJF-030-1

8.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有资质的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平行样测定、质控样质控措施。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9-1 验收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产能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11月11日	散热器	200 万片/年	130 万片/年 (约 4333 片/天)	3900 片/天	90%
2021年11月12日				3900 片/天	90%
2021年12月1日				3900 片/天	90%
2021年12月2日				3900 片/天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SS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2021.11.11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 1 次	7.3	69	317	1.76	145
		第 2 次	7.3	58	302	1.69	137
		第 3 次	7.3	72	338	1.73	148
		第 4 次	7.3	65	324	1.82	135
2021.11.12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 1 次	7.3	61	325	1.72	154
		第 2 次	7.3	59	337	1.82	149
		第 3 次	7.3	70	310	1.77	128
		第 4 次	7.3	66	318	1.68	142
最大值		7.3	72	337	1.82	154	
标准值		6-9	400	500	35	300	

由表9-2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熔化废气进口							
		2021.11.11			2021.11.12				
采样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气压	kPa	102.34	102.18	102.06	102.53	102.35	102.28	/	
废气流速	m/s	9.22	9.00	9.52	9.14	9.36	8.92	/	
废气温度	℃	18	19	17	17	19	18	/	
废气含湿量	%	2.3	2.2	2.3	2.4	2.2	2.2	/	
标干流量	m ³ /h	8708	8459	8994	8666	8816	8419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2.8	12.2	13.3	12.3	13.4	12.8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监测项目	单位	压铸废气进口						标准值	
		2021.11.11			2021.11.1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采样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气压	kPa	102.3	102.1	102.0	102.5	102.3	102.2	/	
废气流速	m/s	2.2	1.8	1.4	2.0	2.3	1.7	/	
废气温度	℃	21.3	21.9	22.3	20.7	21.2	21.6	/	
废气含湿量	%	2.3	2.4	2.4	2.2	2.3	2.4	/	
标干流量	m ³ /h	1447	1187	921	1329	1523	1123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4.3	13.7	13.1	13.8	13.0	14.5	/
监测项目	单位	DA001 (熔化废气、压铸废气合并 1 个排口)						标准值	
		2021.11.11			2021.11.1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采样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气压	kPa	102.35	102.17	102.09	102.49	102.35	102.28	/	
废气流速	m/s	7.95	9.60	8.26	7.81	8.13	7.55	/	
废气温度	℃	20	21	22	21	23	23	/	
废气含湿量	%	2.1	2.0	2.2	2.2	2.1	2.2	/	
标干流量	m ³ /h	10151	9669	10452	9951	10280	953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4	5.3	5.7	5.3	5.7	5.6	/
	合并前排放浓度	mg/m ³	6.3	6.1	6.6	6.1	6.6	6.3	30
	排放速率	kg/h	5.48×10 ⁻²	5.12×10 ⁻²	5.96×10 ⁻²	5.27×10 ⁻²	5.86×10 ⁻²	5.34×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4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6	4.25	3.82	4.31	3.90	4.88	/
	合并前排放浓度	mg/m ³	33.4	34.6	43.4	32.3	26.3	41.4	43.4
	排放速率	kg/h	4.83×10 ⁻²	4.11×10 ⁻²	3.99×10 ⁻²	4.29×10 ⁻²	4.01×10 ⁻²	4.65×10 ⁻²	4.83×10 ⁻²
监测项目	单位	DA002 (抛光废气排口)						标准值	
		2021.11.11			2021.11.1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采样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气压	kPa	102.52	102.18	102.09	102.51	102.33	102.27	/	

废气流速	m/s	4.93	5.27	4.72	4.58	5.13	4.81	/	/	
废气温度	℃	14	15	15	14	12	13	/	/	
废气含湿量	%	2.2	2.2	2.1	2.0	2.0	2.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98	2230	1994	1952	2200	205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2.1	10.9	11.8	10.8	11.3	12.1	20
	排放速率	kg/h	2.41×10 ⁻²	2.70×10 ⁻²	2.17×10 ⁻²	2.30×10 ⁻²	2.38×10 ⁻²	2.32×10 ⁻²	/	/
监测项目	单位	DA003 (抛丸废气排口)						/	标准值	
		2021.11.11			2021.11.12					
采样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烟气压	kPa	102.31	102.32	102.10	102.50	102.32	102.27	/	/	
废气流速	m/s	3.98	4.11	3.68	3.35	3.83	3.52	/	/	
废气温度	℃	21	19	20	18	20	21	/	/	
废气含湿量	%	2.0	2.0	1.9	2.2	2.1	2.0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54	1717	1534	1404	1596	14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5	8.8	9.8	10.5	9.3	10.2	10.5	20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1.51×10 ⁻²	1.50×10 ⁻²	1.47×10 ⁻²	1.48×10 ⁻²	1.50×10 ⁻²	/	/
监测项目	单位	DA004 (喷塑废气排口)						/	标准值	
		2021.11.11			2021.11.12					
采样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烟气压	kPa	102.29	102.13	102.10	102.53	102.38	102.27	/	/	
废气流速	m/s	3.38	3.20	3.70	3.29	3.55	3.02	/	/	
废气温度	℃	23	22	22	21	24	22	/	/	
废气含湿量	%	2.2	2.1	2.1	2.0	2.2	2.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91	1322	1526	1328	1457	12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8	2.5	2.9	2.5	3.2	3.2	20
	排放速率	kg/h	4.03×10 ⁻³	3.70×10 ⁻³	3.82×10 ⁻³	3.85×10 ⁻³	3.64×10 ⁻³	3.99×10 ⁻³	/	/
监测项目	单位	DA005 (固化废气排口)						/	标准值	
		2021.11.11			2021.11.12					
采样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烟气压	kPa	102.3	102.1	102.0	102.5	102.3	102.2	/	/	
废气流速	m/s	1.7	2.0	1.6	1.8	2.2	2.1	/	/	
废气温度	℃	22.1	22.6	23.1	21.2	21.0	21.6	/	/	
废气含湿量	%	2.1	2.1	2.0	2.2	2.1	2.0	/	/	
标干流量	m ³ /h	718	842	672	764	933	88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7	3.49	3.13	3.18	3.88	3.53	3.88	60
	排放速率	kg/h	2.78×10 ⁻³	2.94×10 ⁻³	2.10×10 ⁻³	2.43×10 ⁻³	3.62×10 ⁻³	3.13×10 ⁻³	/	/
监测项目	单位	2021.12.1			2021.12.12			/	标准值	
采样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40	781	802	835	886	935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由表 9-3 可知，DA001 熔化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压铸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DA002~DA004 排放的颗粒物以及 DA00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DA005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1.11.1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1.29	0.154
		第 2 次	1.29	0.122
		第 3 次	1.24	0.141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1.22	0.240
		第 2 次	1.28	0.262
		第 3 次	1.26	0.282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1.21	0.257
		第 2 次	1.29	0.279
		第 3 次	1.26	0.264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1.24	0.223
		第 2 次	1.22	0.210
		第 3 次	1.26	0.211
2021.11.12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1.26	0.136
		第 2 次	1.22	0.155
		第 3 次	1.26	0.122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1.26	0.255
		第 2 次	1.24	0.276
		第 3 次	1.21	0.245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1.26	0.272
		第 2 次	1.29	0.242
		第 3 次	1.21	0.262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1.26	0.204
		第 2 次	1.23	0.225
		第 3 次	1.23	0.227
最大值			1.29	0.282

由表 9-4 可知，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1.11.11	噪声（昼间）	厂界东侧	dB(A)	61.3	65
		厂界南侧		57.8	
		厂界西侧		57.4	
		厂界北侧		58.2	
	噪声（夜间）	厂界东侧		47.8	55
		厂界南侧		45.4	
		厂界西侧		45.9	
		厂界北侧		47.1	
2021.11.12	噪声（昼间）	厂界东侧	60.7	65	
		厂界南侧	58.1		
		厂界西侧	56.9		
		厂界北侧	58.9		
	噪声（夜间）	厂界东侧	48.3	55	
		厂界南侧	46.1		
		厂界西侧	46.5		
		厂界北侧	46.7		

由表 9-5 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宁海县城北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COD_{Cr}50mg/L、NH₃-N5mg/L）。经统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m³/d（300m³/a），则 COD_{Cr}排放量约 0.015t/a、NH₃-N 排放量 0.002t/a。

②废气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55	7200	0.396
	SO ₂	/		/
	NO _x	/		/
	非甲烷总烃	0.043		0.310
DA002	颗粒物	0.024	2400	0.058
DA003	颗粒物	0.015		0.036
DA004	颗粒物	0.004		0.010
DA005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7
	SO ₂	/		/
	NO _x	/	/	
合计	颗粒物	/	/	0.5
	SO ₂	/	/	/
	NO _x	/	/	/
	VOCs	/	/	0.317

由前述分析可知，本次验收 COD_{Cr} 排放量 0.015t/a、NH₃-N 排放量 0.002t/a、颗粒物排放量 0.5t/a、VOCs 排放量 0.317t/a，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总量指标 COD_{Cr}0.018t/a、NH₃-N0.002t/a、颗粒物1.598t/a、VOCs0.356t/a、SO₂0.046t/a、NO_x0.67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

DA001 熔化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压铸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DA002~DA004 排放的颗粒物以及 DA00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DA005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 COD_{Cr} 排放量 0.015t/a、NH₃-N 排放量 0.002t/a、颗粒物排放量 0.5t/a、VOCs 排放量 0.317t/a,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总量指标 COD_{Cr}0.018t/a、NH₃-N0.002t/a、颗粒物 1.598t/a、VOCs0.356t/a、SO₂0.046t/a、NO_x0.67t/a。

10.2 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规[2017]4 号)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内容见表 10-1。

表 10-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的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
(二) 污染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监测结果符合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工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五) 纳入排污许可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和投入使用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未受到相关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由表 10-1 可知,本次验收不存在国环评环规[2017]4 号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的要求基本一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环保法规的行政处罚。验收监测结果达标。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可以验收。

10.3 建议

- ①废气排放口按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补充标志牌等;
-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 ③进一步认真执行国家的环保法规,加大宣贯培训,严格环境管理,深化监管和控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台账等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⑤项目全部建成后须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梅林法吕路1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121° 27' 12.342" E 29° 23' 15.253"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片散热器				实际生产能力	130 万片散热器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市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2819XT50001Y				
	验收单位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8	所占比例 (%)	7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23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5				0.018		
	氨氮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46		
	烟尘												
	工业粉尘						0.5				1.598		
	氮氧化物										0.6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17				0.356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89号

关于《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以及随文附送的《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

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由宁海县深甌镇长洋工业区 881 号搬迁至宁海县梅林法昌路 1 号，搬迁前后产能不变，为年产 200 万片散热器。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有关整治要求。

2、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熔化炉废气、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废气、抛丸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

3、废脱模液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脱模液浮渣、废油桶、炉渣、熔化集尘灰、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泥、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6、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598 吨/年，VOCs 0.356 吨/年，二氧化硫 0.046 吨/年，氮氧化物 0.67 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

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26MA2819XT50001Y

单位名称：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梅林法昌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王黎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梅林法昌路 1 号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819XT50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危废协议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收

运

合

同

合同编号:GDH-2021-

区域:

甲方: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收运接收单位)

乙方: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甲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效的、与乙方废物相关的废物收运资质证明，甲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转运设施。
- 3、甲方确保在接收乙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转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甲方在转运乙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5、甲方在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乙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甲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乙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过错方承担。
- 9、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甲方有权按月向乙方提出对账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乙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乙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甲方；若由于乙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甲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乙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乙方未如实告知，导致甲方在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7、乙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转运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乙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委托收运费用。

二、责任承担

-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交接

-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四、合同价款

-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过磅称重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 2、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收运报价单》。

五、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代办运输，如甲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乙方委托手续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 2、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运报价单》约定支付给危废运输单位。
-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乙方负责，卸车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乙方危险废物，直至乙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处置费 3680 元（包 含一次一吨内运费），合计人民币 3680 元（大写：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危废转运报价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6-08	0.2	3000

	脱膜剂桶	900-09	1	3000
	废包装桶	900-04-09	0.3	4000

备注：危废首次运费 180 元/吨。

(1) 付款周期：乙方确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打款（合同生效日期以银行付款水单为准）。

(2)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其他服务事项：

(1) 运输服务：由 甲方 负责。

(2) 包装服务：由 乙方 负责。

(3) 装车服务：由 乙方 负责。

(4) 其他有偿服务：_____ / _____

(4) 此价格处置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5) 此价格处置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收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6) 危废总价款结算按危废转移联单为准，具体事宜协商。

(7) 乙方的需处置的实物与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乙方承担。包装容器乙方自备，甲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甲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658号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7051766

联系人：王妮妮

联系电话：1525789989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法昌路3号

代理人：



开户银行：宁海农村商业银行梅林支行

账号：20100014732335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MA2819XT50

邮编：

电话：

联系人：谈全斌

联系电话：13738846053

签订日期：

铝渣处置协议

甲方（提供方）：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宁波淘新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上，就甲方熔化铝渣及熔化喷淋铝渣，高温除尘布袋颗粒交给乙方处理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

订合同如下：

一、内容：甲方生产产出铝渣，包含熔化铝渣（代码 321-026-48）、熔化喷淋铝渣（代码 321-034-48），全部将由乙方处理。

二、处理时间：按甲方提供时间进行处理。

三、价格：按当时价格协定。

四、付款方式：提货时付清。

五、合同期限：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六、责任：乙方保证有处理甲方铝渣的相应资质，并按国家要求的相关规定运输、储存、处置。如有违反相应规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特各执一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提供方（甲方）：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日



处置方（乙方）：

签订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GQPTT7J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宁波淘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陈浩楠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16日至2049年05月15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粉末冶金加工；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铝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科苑路1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6日





委托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21091707

项目名称: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法昌路 1 号



编制人: 陈铭

审核人: 李峰

批准人: 李峰

批准日期: 2021.11.23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bxjie.com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11~2021.11.12	检测日期	2021.11.11~2021.11.1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所用主要仪器	温湿度计 NXJF-021-2 空盒气压表 NXJF-029-5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NXJF-009-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25-5 NXJF-214-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NXJF-003-1 NXJF-003-2 NXJF-003-4 NXJF-003-5 NXJF-003-6 气相色谱仪 NXJE-00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40		

测试工况与烟气参数

日期	2021.11.11								
	压铸废气排气筒进口/01			熔化废气排气筒进口/02			熔化、压铸排气筒出口/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工况负荷 (%)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烟气压强 (kPa)	102.3	102.1	102.0	102.34	102.18	102.06	102.35	102.17	102.09
废气流速 (m/s)	2.2	1.8	1.4	9.22	9.00	9.52	7.95	9.60	8.26
测点废气温度 (°C)	21.3	21.9	22.3	18	19	17	20	21	22
废气含湿量 (%)	2.3	2.4	2.4	2.3	2.2	2.3	2.1	2.0	2.2

日期	2021.11.11								
	抛丸排气筒出口/04			抛光排气筒出口/05			喷塑排气筒出口/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工况负荷 (%)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烟气压强 (kPa)	102.31	102.23	102.10	102.52	102.18	102.09	102.29	102.13	102.10
废气流速 (m/s)	3.98	4.11	3.68	4.93	5.27	4.72	3.38	3.20	3.70
测点废气温度 (°C)	21	19	20	14	15	15	23	22	22
废气含湿量 (%)	2.0	2.0	1.9	2.2	2.1	2.1	2.2	2.1	2.1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日期	2021.11.11		
烟气参数	固化排气筒出口/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工况负荷 (%)	>75	>75	>75
烟气气压 (kPa)	102.3	102.1	102.0
废气流速 (m/s)	1.7	2.0	1.6
测点废气温度 (°C)	22.1	22.6	23.1
废气含湿量 (%)	2.1	2.1	2.0

日期	2021.11.12								
烟气参数	压铸废气排气筒进口/01			熔化废气排气筒进口/02			熔化、压铸排气筒出口/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工况负荷 (%)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烟气气压 (kPa)	102.5	102.3	102.2	102.53	102.35	102.28	102.49	102.35	102.28
废气流速 (m/s)	2.0	2.3	1.7	9.14	9.36	8.92	7.81	8.13	7.55
测点废气温度 (°C)	20.7	21.2	21.6	17	19	18	21	23	23
废气含湿量 (%)	2.2	2.3	2.4	2.4	2.2	2.2	2.2	2.1	2.2

日期	2021.11.12								
烟气参数	抛丸排气筒出口/04			抛光排气筒出口/05			喷塑排气筒出口/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工况负荷 (%)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烟气气压 (kPa)	102.50	102.32	102.27	102.51	102.33	102.27	102.53	102.38	102.27
废气流速 (m/s)	3.35	3.83	3.53	4.58	5.13	4.81	3.19	3.55	3.02
测点废气温度 (°C)	18	20	21	14	12	13	21	24	22
废气含湿量 (%)	2.2	2.1	2.0	2.0	2.0	2.0	2.0	2.2	2.1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传真: 0574-83088189

客服: 0574-83088656

网址: www.nbxjie.com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日期	2021.11.12		
烟气参数	固化排气筒出口/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工况负荷 (%)	>75	>75	>75
烟气气压 (kPa)	102.5	102.3	102.2
废气流速 (m/s)	1.8	2.2	2.1
测点废气温度 (°C)	21.2	21.0	21.6
废气含湿量 (%)	2.2	2.1	2.0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1.11	压铸废气排 气筒进口/01	—	第一次	1447	01A-1	14.3	2.07×10 ⁻²
			第二次	1187	01A-2	13.7	1.63×10 ⁻²
			第三次	921	01A-3	13.1	1.21×10 ⁻²
2021.11.12	压铸废气排 气筒进口/01	—	第一次	1329	01A-4	13.8	1.83×10 ⁻²
			第二次	1523	01A-5	13.0	1.98×10 ⁻²
			第三次	1123	01A-6	14.5	1.63×10 ⁻²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频次	标干流 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 编号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样品 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2021.11.11	熔化废气排 气筒进口/02	—	第一次	8708	02-1	<3	—	02-1	<3	—	02B-1	12.8	0.111
			第二次	8459	02-2	<3	—	02-2	<3	—	02B-2	12.2	0.103
			第三次	8994	02-3	<3	—	02-3	<3	—	02B-3	13.3	0.120
	熔化、压铸排 气筒出口/03	15	第一次	10151	03-1	<3	1.52×10 ⁻²	03-1	<3	1.52×10 ⁻²	03B-1	5.4	5.48×10 ⁻²
			第二次	9669	03-2	<3	1.45×10 ⁻²	03-2	<3	1.45×10 ⁻²	03B-2	5.3	5.12×10 ⁻²
			第三次	10452	03-3	<3	1.57×10 ⁻²	03-3	<3	1.57×10 ⁻²	03B-3	5.7	5.96×10 ⁻²
2021.11.12	熔化废气排 气筒进口/02	—	第一次	8666	02-4	<3	—	02-4	<3	—	02B-4	12.3	0.107
			第二次	8816	02-5	<3	—	02-5	<3	—	02B-5	13.4	0.118
			第三次	8419	02-6	<3	—	02-6	<3	—	02B-6	12.8	0.108
	熔化、压铸排 气筒出口/03	15	第一次	9951	03-4	<3	1.49×10 ⁻²	03-4	<3	1.49×10 ⁻²	03B-4	5.3	5.27×10 ⁻²
			第二次	10280	03-5	<3	1.54×10 ⁻²	03-5	<3	1.54×10 ⁻²	03B-5	5.7	5.86×10 ⁻²
			第三次	9532	03-6	<3	1.43×10 ⁻²	03-6	<3	1.43×10 ⁻²	03B-6	5.6	5.34×10 ⁻²
备注	“<”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1.11	熔化、压铸排 气筒出口/03	15	第一次	10151	03A-1	4.76	5.78×10 ⁻²
			第二次	9669	03A-2	4.25	4.11×10 ⁻²
			第三次	10452	03A-3	3.82	3.99×10 ⁻²
2021.11.12	熔化、压铸排 气筒出口/03	15	第一次	9951	03A-4	4.31	4.29×10 ⁻²
			第二次	10280	03A-5	3.90	4.01×10 ⁻²
			第三次	9532	03A-6	4.88	4.65×10 ⁻²
限值	—	—	—	—	—	120	10
备注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2021.11.11	抛丸排气筒出口/04	15	第一次	1654	04B-1	9.5	1.57×10 ⁻²	20
			第二次	1717	04B-2	8.8	1.51×10 ⁻²	20
			第三次	1534	04B-3	9.8	1.50×10 ⁻²	20
	抛光排气筒出口/05	15	第一次	2098	05B-1	11.5	2.41×10 ⁻²	20
			第二次	2230	05B-2	12.1	2.70×10 ⁻²	20
			第三次	1994	05B-3	10.9	2.17×10 ⁻²	20
	喷塑排气筒出口/06	15	第一次	1391	06B-1	2.9	4.03×10 ⁻³	20
			第二次	1322	06B-2	2.8	3.70×10 ⁻³	20
			第三次	1526	06B-3	2.5	3.82×10 ⁻³	20
2021.11.12	抛丸排气筒出口/04	15	第一次	1404	04B-4	10.5	1.47×10 ⁻²	20
			第二次	1596	04B-5	9.3	1.48×10 ⁻²	20
			第三次	1466	04B-6	10.2	1.50×10 ⁻²	20
	抛光排气筒出口/05	15	第一次	1952	05B-4	11.8	2.30×10 ⁻²	20
			第二次	2200	05B-5	10.8	2.38×10 ⁻²	20
			第三次	2054	05B-6	11.3	2.32×10 ⁻²	20
	喷塑排气筒出口/06	15	第一次	1328	06B-4	2.9	3.85×10 ⁻³	20
			第二次	1457	06B-5	2.5	3.64×10 ⁻³	20
			第三次	1247	06B-6	3.2	3.99×10 ⁻²	20
备注	执行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1.11	固化排气筒出口/07	15	第一次	718	07A-1	3.87	2.78×10 ⁻³
			第二次	842	07A-2	3.49	2.94×10 ⁻³
			第三次	672	07A-3	3.13	2.10×10 ⁻³
2021.11.12	固化排气筒出口/07	15	第一次	764	07A-4	3.18	2.43×10 ⁻³
			第二次	933	07A-5	3.88	3.62×10 ⁻³
			第三次	888	07A-6	3.53	3.13×10 ⁻³
限值	—	—	—	—	—	60	—
备注	执行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11~2021.11.12	检测日期	2021.11.11~2021.11.1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2018年第1号修改单)		
所用主要仪器	温湿度计 NXJF-021-2 空盒气压表 NXJF-029-5 三杯式风速仪 NXJF-03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12-1 NXJF-012-2 NXJF-012-3 NXJF-012-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14-5 气相色谱仪 NXJE-00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1.11.11	08:09~09:09	晴	1.4	西北	102.3	10.8	51.6
	10:13~11:13	晴	1.1	北	102.1	15.3	47.8
	13:03~14:03	晴	2.3	北	102.0	17.2	44.1
2021.11.12	08:07~09:07	晴	2.6	西北	102.5	9.2	42.8
	10:11~11:11	晴	1.8	西北	102.3	12.7	41.6
	13:10~14:10	晴	1.2	北	102.2	16.1	39.4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传真: 0574-83088189

客服: 0574-83088656

网址: www.nbxjie.com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11.11	厂界东侧/08	第一次	08A-1	1.22	08C-1	0.240
		第二次	08A-2	1.28	08C-2	0.262
		第三次	08A-3	1.26	08C-3	0.282
	厂界南侧/09	第一次	09A-1	1.21	09C-1	0.257
		第二次	09A-2	1.29	09C-2	0.279
		第三次	09A-3	1.26	09C-3	0.264
	厂界西侧/10	第一次	10A-1	1.24	10C-1	0.223
		第二次	10A-2	1.22	10C-2	0.210
		第三次	10A-3	1.26	10C-3	0.211
	厂界北侧/11	第一次	11A-1	1.29	11C-1	0.154
		第二次	11A-2	1.29	11C-2	0.122
		第三次	11A-3	1.24	11C-3	0.141
2021.11.12	厂界东侧/08	第一次	08A-4	1.26	08C-4	0.255
		第二次	08A-5	1.24	08C-5	0.276
		第三次	08A-6	1.21	08C-6	0.245
	厂界南侧/09	第一次	09A-4	1.26	09C-4	0.272
		第二次	09A-5	1.29	09C-5	0.242
		第三次	09A-6	1.21	09C-6	0.262
	厂界西侧/10	第一次	10A-4	1.26	10C-4	0.204
		第二次	10A-5	1.23	10C-5	0.225
		第三次	10A-6	1.23	10C-6	0.227
	厂界北侧/11	第一次	11A-4	1.26	11C-4	0.136
		第二次	11A-5	1.22	11C-5	0.155
		第三次	11A-6	1.26	11C-6	0.122
限值	—	—	—	4.0	—	1.0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11~2021.11.12	检测日期	2021.11.11~2021.11.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所用主要仪器	便携式 pH 计 NXJF-022-4 滴定管 NXJE-818-4 COD 恒温加热器 NXJE-256 电子天平 NXJE-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22 生化培养箱 NXJE-013 溶解氧测定仪 NXJE-03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2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参数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1.11	生活污水总 排口/12	第一次	12-1	微黄 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3	317	69	1.76	145
		第二次	12-2		7.3	302	58	1.69	137
		第三次	12-3		7.3	338	72	1.73	148
		第四次	12-4		7.3	324	65	1.82	135
		日均值			7.3	320	66	1.75	141
2021.11.12	生活污水总 排口/12	第一次	12-5	微黄 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3	325	61	1.72	154
		第二次	12-6		7.3	337	59	1.82	149
		第三次	12-7		7.3	310	70	1.77	128
		第四次	12-8		7.3	318	66	1.68	142
		日均值			7.3	322	64	1.75	143
限值	—		—	6~9	500	400	35	300	
备注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11.11~2021.11.12		检测点数		4
天气情况	2021.11.11 晴 2021.11.12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9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A) 94.0dB(A)	检测前校准值	94.0dB(A) 94.0dB(A)	检测后校准值	94.1dB(A) 94.1dB(A)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5 声校准器 NXJF-017-4 三杯式风速仪 NXJF-030-1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21.11.11	厂界东侧	13-1	09:41~09:42	61.3	65
	厂界南侧	14-1	09:48~09:49	57.8	65
	厂界西侧	15-1	09:54~09:55	57.4	65
	厂界北侧	16-1	10:01~10:02	58.2	65
2021.11.12	厂界东侧	13-2	09:36~09:37	60.7	65
	厂界南侧	14-2	09:42~09:43	58.1	65
	厂界西侧	15-2	09:49~09:50	56.9	65
	厂界北侧	16-2	09:55~09:56	58.9	65
备注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21.11.11	厂界东侧	13-1	22:04~22:05	47.8	55
	厂界南侧	14-1	22:10~22:11	45.4	55
	厂界西侧	15-1	22:15~22:16	45.9	55
	厂界北侧	16-1	22:24~22:25	47.1	55
2021.11.12	厂界东侧	13-2	22:06~22:07	48.3	55
	厂界南侧	14-2	22:12~22:13	46.1	55
	厂界西侧	15-2	22:20~22:21	46.5	55
	厂界北侧	16-2	22:29~22:30	46.7	55
备注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传真: 0574-83088189

客服: 0574-83088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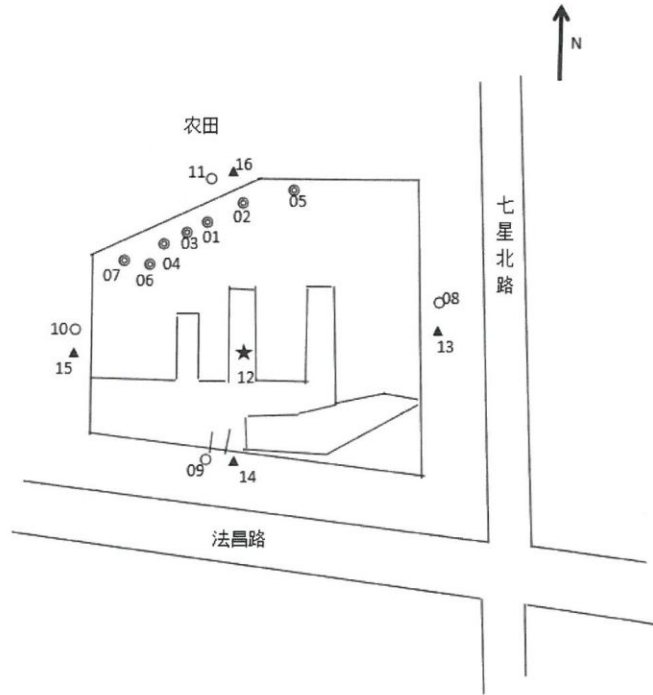
网址: www.nbxjie.com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附件: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 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传真: 0574-83088189

客服: 0574-83088656

网址: www.nbxjie.com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171112342042

委托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21120118

项目名称: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法昌路1号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 张金

审核人 俞晓

批准人 吴晓

批准日期 2021.12.07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bxjie.com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2.01~2021.12.02	检测日期	2021.12.01~2021.12.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所用主要仪器	温湿度计 NXJF-021-3 空盒气压表 NXJF-029-6 三杯式风速仪 NXJF-030-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NXJF-002-4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邮箱: nb-xjie@nb-xjie.co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12.01	固化排气筒 出口/01	15	第一次	740	01-1	<3	1.11×10 ⁻³	02-1	<3	1.11×10 ⁻³
			第二次	781	01-2	<3	1.17×10 ⁻³	02-2	<3	1.17×10 ⁻³
			第三次	802	01-3	<3	1.20×10 ⁻³	02-3	<3	1.20×10 ⁻³
2021.12.02	固化排气筒 出口/01	15	第一次	835	01-4	<3	1.25×10 ⁻³	02-4	<3	1.25×10 ⁻³
			第二次	886	01-5	<3	1.33×10 ⁻³	02-5	<3	1.33×10 ⁻³
			第三次	935	01-6	<3	1.40×10 ⁻³	02-6	<3	1.40×10 ⁻³
限值	—	—	—	—	—	200	—	—	300	—
备注	执行标准:《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附件: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传真: 0574-83088189

客服: 0574-83088656

网址: www.nbxjie.com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2年3月31日，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梅林法昌路1号，目前企业已建成年产130万片散热器的规模，已上设备有：2台天然气熔铝炉、2台压铸机、2台抛光机、2台抛丸机（1用1备）、1台下料机、1台试压机、2台数控机、2台组装机、1条喷塑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与审批情况：2021年6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7月8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甬环宁建[2021]89号）。

建设时间：2021年7月20日

竣工时间（本次（先行）验收）：2021年10月31日

调试时间：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2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400万元的7%。

（4）验收范围

本次对已建规模的建设内容及相应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主体工程、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均在《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范围内。与原环评相比，主要变动情况为：

①原环评产能为年产散热器 200 万片/年，目前产能为年产散热器 130 万片/年。

②原环评设 3 台天然气熔铝炉、3 台压铸机，目前上 2 台天然气熔铝炉、2 台压铸机。

③原环评设 1 台抛丸机，目前共 2 台抛丸机（1 用 1 备）。

④原环评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模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该铝粉尘易爆)经收集通过防爆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经收集通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合并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脱模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合并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该铝粉尘易爆)经收集通过防爆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收集通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脱模废液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产生的浮渣作为危废处置。

压铸废气处理的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纳管由宁海县城北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熔化废气经收集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脱模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合并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防爆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收集通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后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70-85dB。

具体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①合理布局，正常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
- ②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并注意对生产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其正常运行。

(4) 固体废物

炉渣、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集尘灰均属于危险废物(HW48，危废代码 321-026-48)，豁免环节为利用，豁免条件为回收金属铝，经收集后交回收金属铝单位利用，故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废液压油（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润滑油（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废脱模液浮渣（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废油泥（HW08，危废代码 900-210-08）、喷淋废水（HW08，危废代码 900-210-08）、废油桶（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砂带、废钢料、其他除尘器集尘灰，交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项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计和运营，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分开堆放，同时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同时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一般固废间有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环保设施维护制度，确保环保专管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

DA001 中熔化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限值,压铸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DA002~DA004 抛光、抛丸排放的颗粒物以及 DA005 固化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DA005 固化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 COD_{Cr} 排放量 0.015t/a、NH₃-N 排放量 0.002t/a、颗粒物排放量 0.5t/a、VOCs 排放量 0.317t/a,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总量指标 COD_{Cr}0.018t/a、NH₃-N0.002t/a、颗粒物 1.598t/a、VOCs0.356t/a、SO₂0.046t/a、NO_x0.67t/a。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范围内,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废气排放口按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补充标志牌等;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 3、进一步认真执行国家的环保法规，加大宣贯培训，严格环境管理，深化监管和控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台账等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5、项目全部建成后须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名单见附件。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6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7月8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甬环宁建[2021]89号），批复产能为年产200万片散热器。

目前企业已建成年产130万片散热器的规模，故本次对已建规模的建设内容及相应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已将废气治理、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预留了环境保护设计投资概算，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10月，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

2021年11月，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启动竣工验收工作。

2021年11月企业编制了(先行)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2日和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2日对本次验收涉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NXJR21091707、NXJR21120118）。根据现有情况并结合监测报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

9号)要求,编制了《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3月31日,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存在国环评环规[2017]4号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的要求基本一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环保法规的行政处罚。验收监测结果达标。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可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宁波永峰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环保设施维护制度,确保环保专管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进行建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污染物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